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009850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5000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59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已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及其配偶刘丽萍、女儿纪翌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进行保荐。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10、广发证券指定林文坛、国萱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申请股票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负责人：

陈子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2010年12月22日